

收文編號：1060001929

議案編號：1060420071002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188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0 項，檢送高速公路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6840002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0 項，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案，檢送本部高公局提送書面報告詳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下冊）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0 項：「有鑑於雪隧科技執法系統已建置完成，惟啟用時間尚待討論。其設置目的主要用來抓違規超速、任意變換車道及未保持安全距離。但現在假日車多，要超速也難；現今多數用路人已養成良好駕駛習慣，任意變換車道也不常見；而未保持安全距離，只是導致駕駛人恐慌而刻意拉長距離，塞車更形嚴重。上述不應是取締重點，倒是可審慎考量用來解決龜速車問題，所以應放在慢速車的取締上。爰決議交通部應於 45 天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避免規劃不當、徒增擾民措施，也未有效解決國道 5 號壅塞之車流。」。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路政司、會計處、秘書室（公共關係室）、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均含附件）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5 年度
「雪隧科技執法系統取締項目」書面報告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壹、辦理依據

本報告係依據大院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交通作業基金第20項決議：「有鑑於雪隧科技執法系統已建置完成，惟啟用時間尚待討論。其設置目的主要用來抓違規超速、任意變換車道及未保持安全距離。但現在假日車多，要超速也難；現今多數用路人已養成良好駕駛習慣，任意變換車道也不常見；而未保持安全距離，只是導致駕駛人恐慌而刻意拉長距離，塞車更形嚴重。上述不應是取締重點，倒是可審慎考量用來解決龜速車問題，所以應放在慢速車的取締上。爰決議交通部應於45天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避免規劃不當、徒增擾民措施，也未有效解決國道5號壅塞之車流。」。

貳、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於105年10月12日邀集宜蘭縣政府、國道新建工程局及本局召開「研商國道5號雪山隧道科技執法系統之管養及執行方式會議」，該會議決議，雪山隧道科技執法系統取締項目預計調整為「任意變換車道」、「超速及低於最低速限」等二項，另「未

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違規取締部分，考量可能會影響雪山隧道車流造成壅塞，執法系統暫緩進行取締，維持現行方式取締。

參、結語

本局仍將持續積極配合公警局研商科技執法之運作方式、取締項目及其他相關事宜，以期遏止雪隧內龜速車及任意變換車道等影響整體車流甚鉅的違規行為。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